

# 中国共产党 喀什地区历史大事记

(一九四九·十——一九九四·十二)

中共喀什地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新疆人民出版社

# 中国共产党 喀什地区历史大事记

(一九四九·十一——一九九四·十二)

中共喀什地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新疆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 琪

封面设计:殷秉旺

中国共产党喀什地区历史大事记  
中共喀什地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政编码:830001)

新疆地矿彩印厂印刷

850×1168 32 开 17.625 印张 2 插页 340 千字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500

ISBN7-228-04912-8/k·649

定价:40.00 元

# 中国共产党 喀什地区历史大事记

(1949.10——1994.12)

中共喀什地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 出版说明

《中国共产党喀什地区历史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是根据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的布置,在中共喀什地委的直接领导下,由喀什地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主编,喀什地区档案馆、喀什地委办公室、行署办公室和农三师史志办通力协作共同编写完成的。

编辑《大事记》的原则是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和增进党的团结、民族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尊重历史,尊重事实,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历史、客观、全面地加以记述。

《大事记》记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45年间,喀什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进行卓有成效的社会主义建设。在突出记述党的自身活动的同时,也注意比较全面地反映党领导下的各条战线、各个方面的工作,不仅注意重点反映政治、经济方面的史实,而且注意适当反映文化、教育、卫生、科技、军事、生产建设兵团等有关史

实。其目的是正确反映喀什地区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历史进程和所取得的成就,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以史为鉴,教育全地区党员和各族人民紧密团结,艰苦奋斗,为开发建设喀什贡献力量。

《大事记》上限为 1949 年 10 月,下限为 1994 年 12 月。全书分为四个历史时期记述,即: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 年 10 月至 1956 年 9 月);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6 年 10 月至 1966 年 4 月);三、“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9 月);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此书既是各级领导、广大干部群众、党史工作者研究本地区党的历史的参考读物,也是一部有价值的资料书,同时也为编写《中共喀什党史》做了史料准备工作。

1950 年 1 月至 1956 年 6 月,驻喀什的中国共产党喀什区委员会(简称喀什区党委,后改称中国共产党南疆区委员会,简称南疆区党委)、新疆省人民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南疆行政公署(简称南疆行署)、南疆区群众团体,以及 1950 年成立的喀什军区(以后改称南疆军区),1966 年成立的兵团农三师,本不属于《大事记》收录范围,但因这些组织设在喀什地区,为准确反映喀什地区当时的历史面貌,我们酌情予以收录。

为使读者便于纵观全局,《大事记》没有分类史事,所记事件严格按时间顺序排列。为避免减少散乱,我们

对部分时近事同的史实采取了适当集中的记述方法,在史实记述上注意了突出地方特点和时代特色,注意了每一事件的完整性及其历史过程的系统性,力求通过所记事件及其关系,再现历史本来面目,使读者得以全面系统地了解历史全貌,得出必然性结论。《大事记》条目前面的日期一般是指事情发生的时间,凡缺乏具体日期的,都放在每年、月之后。

为突出《大事记》的史料价值,我们在遵循用史实说话的基础上,对部分事件,特别是带有经验教训性质和需要阐明是非曲直的事件采取了适当详述的记述方法。《大事记》中有关人物的职务只记最主要的一个或两个,领导干部的任命,只记副地级以上职务。各方面有影响的代表人物和知名人士,只记某些具体条目或与这些人物有关的最主要事情。《大事记》的机构名称,采用历史称谓,机构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大事记》中所用的资料,主要是从喀什地区档案馆、喀什地委办公室、行署办公室以及农三师、档案馆史志办查阅档案、报刊资料中得来的。由于我们掌握资料不够全面,尤其是搜集南疆军区和喀什军分区的资料有限,加之编辑人员少,水平有限,《大事记》疏漏和差错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指正。

中共喀什地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1998年10月

## 目 录

## 一、民主改革和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10——1956. 9)

|              |      |
|--------------|------|
| 1949 年 ..... | (3)  |
| 1950 年 ..... | (4)  |
| 1951 年 ..... | (12) |
| 1952 年 ..... | (19) |
| 1953 年 ..... | (30) |
| 1954 年 ..... | (37) |
| 1955 年 ..... | (44) |
| 1956 年 ..... | (51) |

##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6. 10——1966. 4)

|              |       |
|--------------|-------|
| 1956 年 ..... | (59)  |
| 1957 年 ..... | (60)  |
| 1958 年 ..... | (67)  |
| 1959 年 ..... | (74)  |
| 1960 年 ..... | (85)  |
| 1961 年 ..... | (96)  |
| 1962 年 ..... | (103) |

|              |       |
|--------------|-------|
| 1963 年 ..... | (112) |
| 1964 年 ..... | (117) |
| 1965 年 ..... | (125) |
| 1966 年 ..... | (134) |

###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5——1976. 9)

|              |       |
|--------------|-------|
| 1966 年 ..... | (139) |
| 1967 年 ..... | (142) |
| 1968 年 ..... | (145) |
| 1969 年 ..... | (147) |
| 1970 年 ..... | (150) |
| 1971 年 ..... | (156) |
| 1972 年 ..... | (161) |
| 1973 年 ..... | (165) |
| 1974 年 ..... | (171) |
| 1975 年 ..... | (178) |
| 1976 年 ..... | (184) |

###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10——1994. 12)

|              |       |
|--------------|-------|
| 1976 年 ..... | (189) |
| 1977 年 ..... | (190) |
| 1978 年 ..... | (196) |
| 1979 年 ..... | (203) |
| 1980 年 ..... | (213) |
| 1981 年 ..... | (228) |

---

|              |       |
|--------------|-------|
| 1982 年 ..... | (240) |
| 1983 年 ..... | (259) |
| 1984 年 ..... | (280) |
| 1985 年 ..... | (305) |
| 1986 年 ..... | (328) |
| 1987 年 ..... | (358) |
| 1988 年 ..... | (385) |
| 1989 年 ..... | (409) |
| 1990 年 ..... | (432) |
| 1991 年 ..... | (466) |
| 1992 年 ..... | (490) |
| 1993 年 ..... | (511) |
| 1994 年 ..... | (536) |
| 后记 .....     | (552) |

# 一、民主改革和基本完成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10——1956. 9)



## 1949 年

**10 月 1 日** 新疆警备副总司令兼整编四十二师师长赵锡光致电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表示祝贺。10 月 10 日,毛泽东电复赵锡光:“赵锡光将军,1 日电悉,新疆和平解放,全国欣慰,望南疆驻军全体官兵,团结一致,为改造自己成为人民军队而努力。”

**11 月 26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二军四师抵达南疆重镇喀什,四师师直及十团留驻喀什,十二团进驻巴楚、伽师、岳普湖 3 个县,十一团进驻莎车县。二军军长郭鹏、政委王恩茂及二军军部随后于 12 月 1 日到达喀什。当地维吾尔族人民倾城出动,箪食壶浆,载歌载舞,一片欢腾,迎接人民解放军。

**12 月 13 日** 喀什 3 万军民在疏附县七里桥广场集会,庆祝喀什和平解放,欢迎人民解放军进驻喀什。

**12 月 14 日** 国民党起义部队四十二师在疏勒县召开大会,解放军二军军长郭鹏作题为《起义部队要进行真正彻底的改造 成为名符其实的人民解放军》的讲话,他指出,我们只有成为真正的人民军队,才有无限光明的前途。二军政委王恩茂作题为《起义问题》的讲话,他阐述了 4 个问题:1. 什么叫做起义;2. 为什么要起义;3. 起义的潮流;4. 起义的光明前途。

## 1950 年

**1 月 3 日** 喀什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王恩茂任主任,阿不都克日木·买合苏木(维吾尔族)、买买提明·伊敏诺夫(维吾尔族)任副主任,委员 19 人。喀什军事管制委员会是喀什军事管制时期最高权力机关,统一管理喀什军事和行政事宜。是日,喀什实行军事管制。

**同日** 人民解放军四师骡马大队从酒泉出发,历经 361 天,行程 2 838 公里,抵达喀什。

**同日** 人民解放军二军党委作出《关于进驻新疆今后任务的决定》,决定指出二军今后的任务是:1. 保卫国防;2. 巩固治安;3. 加强整训;4. 参加生产;5. 做好群众工作。

**1 月 9 日** 为巩固喀什区的社会秩序,维护治安,人民解放军第四师担任喀什卫戍任务,第四师司令部和政治部兼卫戍司令部和政治部。杨秀山任卫戍司令员兼政委。

**1 月 24 日** 中共中央批准以解放军二军党委为基础,建立中共喀什区委员会(简称喀什区党委)。同年 5 月 1 日,喀什区党委与喀什军区成立大会在喀什同时举行。喀什区党委由王恩茂、郭鹏、左齐、杨秀山、徐国贤、何家产、吴子杰、张献奎 8 名委员组成,王恩茂任书记。

同年 10 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增加买买提明·伊敏诺夫(维吾尔族)和赛都拉·赛甫拉也夫(维吾尔族)委员。区党委成立后,下辖喀什、阿克苏、莎车、和田 4 个地委。同日成立喀什军区,郭鹏任司令员,王恩茂任政委,杨秀山、买买提明·伊敏诺夫为副司令员,贺盛桂为参谋长,左齐为政治部主任,赛都拉·赛甫拉也夫为副主任。1952 年 2 月,喀什区党委改称中共南疆区委员会(简称南疆区党委)。

**2 月 19 日** 莎车军分区成立,四师副参谋长任晨任军分区副司令员。

**2 月 20 日** 喀什军分区组建,由二军第四师兼任,二军代管。同年 5 月,改由喀什军区领导。

**2 月 25 日至 3 月 2 日** 喀什召开首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259 人参加),喀什区党委书记王恩茂作题为《军管会成立五十天来的工作及今后任务》的报告,任仰山作会议总结。各族代表一致表示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加强民族团结,同心协力把祖国建设成和睦幸福的大家庭。会议通过发展生产,肃清匪特,摧毁保甲制度,完成公粮,改进教育等各项提案,并通过新疆解放后第一个有关妇女解放运动的决议。

**3 月 17 日** 解放军二军党委机关报——《人民军》创刊,共出 49 期。1954 年 2 月 12 日停刊。

**3 月 28 日** 二军教导团进驻喀什。

**3 月 29 日** 喀什区党委书记王恩茂致电王震,报告阿克苏县阿訇会议和南疆其他地方的情况,并就执行

宗教政策出现的问题提出意见。王恩茂认为,新疆维吾尔族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全民族信仰伊斯兰教,宗教观念很深,因而全国政协共同纲领上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必须很好地宣传。必须在干部中进行宗教政策的教育,说明共产党人不信仰宗教,但宗教信仰自由是党的政策,必须很好地执行。对阿訇要作具体分析,不是每个阿訇都是地主,也不是每个地主都是阿訇。不要一般地提出反对阿訇的口号,因为群众信仰宗教需要阿訇。不仅不能取消阿訇,而且应将阿訇包括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之内。4月4日,王震复电王恩茂并转报中共中央和西北局。电文说:“我认为你关于宗教问题的看法以及政策策略的基本精神是对的,同意你认真严肃地纠正那些‘左’的偏向。”4月19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复电新疆分局并转中共中央和西北各省委,电称:王恩茂关于阿訇和宗教政策问题的意见很好,转发各省参考。

3月 中共中央和新疆分局批准,以四师党委成员为主成立中共喀什专区地方委员会(简称喀什地委),隶属喀什区党委领导,下辖疏附、疏勒、英吉沙、伽师、巴楚、岳普湖、蒲犁、阿图什、乌恰9个县委。曾光明任喀什地委书记,冯达任副书记。

同月 中共中央和新疆分局批准,以骑兵第八师党委兼中共莎车专区地方委员会(简称莎车地委)成立,隶属喀什区党委领导,下辖莎车、叶城、麦盖提、泽普4个县委,机关驻莎车县城。张献奎任莎车地委书记,薛益、任晨任副书记。

**同月** 喀什专区(除蒲犁)各县以区为单位,普遍召开农民代表大会,贯彻喀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精神,讨论研究如何发展生产,减租减息及建立区乡农民协会等问题。

**同月** 人民解放军四师十一团一部进驻西部国境之隘口巴扎大拉,五师十五团一部进驻边防要塞赛图拉,五军十三师一部进驻蒲犁(塔什库尔干)。

**4月15日** 新疆省人民法院喀什专区分院成立,姚治平任院长。

**4月中旬** 人民解放军二军进驻喀什的部队全部到达。至此,二军全部进驻南疆各地的任务完成。

**4月21日** 喀什军区党委作出《关于加强团结的决定》。决定指出,人民解放军二军与人民解放军五军第十三师(原民族军)在南疆胜利会师之后,由于两个部队历史不同,民族不同,作风不同等原因,发生了个别不团结的问题。因此,必须克服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缺点,加强团结,以利开展南疆的工作。

**4月25日** 第三(喀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决定,废除封建保甲制度,建立乡村人民政权,原来的乡镇改为区公所,保改为乡政府,在城市的保改为街公所,其编制与乡政府相同。

**5月1日** 喀什区党委机关报——《天南日报》(维文版)创刊。1953年9月1日,《天南日报》(汉文版)创刊。1956年6月30日《天南日报》(汉文、维文版)停刊。

**5月9日** 新华社报道:人民解放军喀什驻军结合